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97184號

債 權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 理 人 王小玲

債 務 人 李宜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固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保險債權，惟查債務人係設址於屏東縣，則依前開說明，本件強制執行，顯非屬本院管轄，應由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自有未合，爰依前揭移轉管轄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